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意見反饋

反饋內容如下

1. 關於《2022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CB(4)113/2022(02)及CB(4)150/2022(01)號文件)

贊同政府建議。通過修訂《仲裁條例》(第609章)及《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採納法律改革委員會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報告書內的建議，即應撤銷禁止律師採用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的相關規定，以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保留和維持香港作為亞太區內外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管道，以及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厘定價格的彈性。

關於擬修改的《仲裁條例》第10B部

(1) 第98ZA條，關於仲裁的釋意，“仲裁包括本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式——(a)法院程式；…”

建議(a)是否需要明確為“為支援仲裁程式的法院程式”，而不是所有法院程式？個人理解目前對律師收費架構的修改是針對仲裁，而不是法院程式？

(2) 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建議考慮增加條款，規定在合同未有約定時，按損害賠償計算的收費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計算的收費應當支付的時間，比如規定相關收費應當在當事人實際獲得賠償後才須支付，因為要考慮有些裁決內容不能得到完全執行的情況。

2. 關於《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立法會CB(4)113/2022(04)號文件)

贊同政府提議的通過《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來落實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執行判決安排》”)。這將有助於擴大當兩地在司法領域的合作，更好地保障兩地人民的合法權益，避免對同一問題在兩地進行重複訴訟。

贊同草案內容，尤其是《條例草案》中第8.1條，它有助於減少實踐中關於內地判決終局性這一事實問題的認定。以往在香港承認和執行內地判決要遵循承認和執行任何香港之外的其他國家的判決相同的標準，需要考慮被申請承認和執行的判決是否是終局判決。但是基於內地審判監督程式的運作，可能引起關於內地判決的終局性的疑問。

《條例草案》就在香港強制執行生效的內地判決作出明確的規定，即將“生效的內地判決”界定為可在內地強制執行的內地判決，並且列明哪些判決屬於生效判決。這樣會方便法院在實踐中對生效內地判決的認定，減少爭訟雙方不必要的辯論。

嚴剛

商界（三）立法會議員